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9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近期有民眾詢問護理人員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學校師生換藥及急救處理之適法性疑義，經詢衛生福利部後，回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5)年7月7日衛部照字第1059001123號函辦理。

二、經詢衛生福利部後，該部回應如下：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10條：「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第24條：「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及第26條：「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先予敘明。

(二)爰依上揭法規規定，領有護理師證書者應向執業所在地

學生事務處

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護理人員法定業務。

三、另有關大專校院護理人員代理人之資格，本部業於本年7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91349號函送貴校在案(諒悉)，請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